

# 高中生携带或使用手机就该劝退吗

今年3月初，河北沧州市第一中学（下称沧州一中）12名高中生因在校携带或使用手机陆续被劝退，随后引起热议。3月22日，沧州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回复记者称，已经确定该校12名高中生因携带或使用手机被劝退后暂未返校，教育局已介入调查。

3月27日上午，多名被劝退学生家长称，已多次找学校协商未果，孩子至今没有返校。当日，沧州一中微信公众号就此事件发布声明称，维持对12名违纪学生的处理决定。“严肃执行校规，体现了学校为大多数学生负责的担当。”

## 一学生手机放音乐被劝退

“孩子不该上高中玩手机，但就这么被劝退了，我们还是接受不了。”高一学生小志的父亲季先生说，3月9日下午4点下课后，孩子给家里打电话时被学校发现，当天就通知家长领孩子回家，3月17日正式接到学校通知“被劝转学”。

小志告诉记者：“今年2月29日，老师只在班上简单说过‘以后玩手机就要被劝退’。3月9日，我身上没钱了，趁下课时间，给家里打了个电话，就被学生处的人发现了。”

“我们家孩子下课时，拿着手机还没有打电话，就被学生处工作人员发现了，被通知劝退。”高三学生小曹的父亲告诉记者，3月15日前后，学校正式通知家长给孩子转学，高三学生可以回沧州一中参加高考，但是不能返校学习。

“我家孩子在课余时间练舞蹈时，用手机放音乐，学生处工作人员看到之后，就通知家长领孩子回家。”高二学生家长左女士称，接到通知后，12名学生的家长曾找学校协商让孩子返校学习，均被拒绝。

多位家长还称，2014年下半年，沧州一中曾与联通公司合作允许学生带手机，许多学生因此购置了手机。现在学生又因在校携带手机被劝退，家长们感到疑惑。

季先生说，孩子被通知劝退后，自己和其他家长多次问学校劝退学生的依据，相关工作人员当时回复称：“学校学委会上，校长提出‘用手机的学生就要被劝退’后，参会人员没有反对，就通过了。”

## 校方承认此前允许带手机

3月20日下午，记者就此事多次联系沧州一中校长刘月廷和办公室律姓主任，未得到明确回应。

3月22日，沧州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回复称，目前已经确定沧州一中12名学生因携带或使用手机被劝退在家，教育局已就此事介入调查。

3月27日，沧州一中微信公众号就此事发布声明。声明中称，沧州一中2014年9月搬迁新址，在校生人数达6000人，管理模式由原来的走读变为现在的全封闭全寄宿制管理。

声明称，一开始学校允许学生带手机，和联通公司合作，是为保障学生与亲人通话。

“联通公司免费提供定制手机，学生自愿选择使用。此定制手机可定时开通

信号、不能上网、只能打接电话；为便于管理，禁止学生自带手机进校园。自2014年10月开始，部分学生开始使用定制手机。但在使用过程中我们发现，该手机并未达到学校限时使用、不能上网等要求。因此，校方与联通公司商定，2014年11月开始，停止使用定制手机，增设磁卡电话，满足学生亲情通话需求。”

3月27日，高一（3）班小志的班主任韩老师接受新京报记者采访时称，此前，学校和联通公司确实定制了一款只能打电话发短信的手机，限定中午和下午下课半小时左右有信号，后来发现联通公司不仅没有准确限制信号，该手机还能上网，学校才规定“学生在校带手机如被发现，将留校察看”。

## 校方维持对12学生违纪处理

今年，禁令升级。声明中称，搬入新校区后，先后出现多起因手机引起的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问题，如有学生利用手机登录不良网站，个别学生甚至利用手机偷拍他人隐私或下载色情图片、视频；有学生利用手机在考试中群体作弊；有学生乱拉电线为手机充电，造成安全隐患；很多学生晚休后用手机上网、聊天、听音乐等，严重影响了自己和他人的休息。很多家长通过各种渠道向校方多次反映，强烈要求校园禁止携带和使用手机、MP3、iPad等。

“我校积极回应广大家长的关切，决定严格处理学生使用或携带手机问题，并将相关要求通过家长会、班会和《致家长一封信》多次告知广大师生和家长，这一举措深得广大家长的正面回应。”

韩老师对记者表示，2月29日当天，已当着全班同学的面，传达了学校的上述规定。几天后，小志带手机被学校发现，便被劝退了。

3月27日，多位被劝退学生的家长称，孩子们被劝退后，家长一直向各级教育部门反映此事，至今没有接到返校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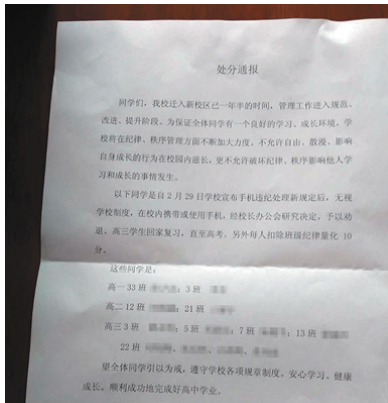
沧州一中声明称，此次处理12名手机违纪学生，学校是在多次告知、教育无效的情况下，“为维护大多数学生利益而做出的无奈之举。”事后，校方已将情况向市教育局做了详细说明。

沧州一中表示，将维持对12名违纪学生的处理决定。“严肃执行校规，体现了学校为大多数学生负责的担当。教育不是万能的，惩戒本身也是一种教育。”

## 焦点 >>

# 劝退“玩”手机学生合理吗

专家认为违反教育法，可以提起行政诉讼



记者梳理发现，广西、江西等地都曾有学生因持有手机，被学校开除。事后媒体采访校方，校方多解释“用手机影响学习环境”。此后，学生被开除事件多无后续报道。

记者检索发现，2014年9月1日起执行实施的《河北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对违反中学生守则和校规校纪或犯有错误的学生，应耐心批评教育，帮助他们改正错误，不要轻易处分；不应以停课、劝退等形式剥夺学生学习权利。

该细则第三十八条还规定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可由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研究作出；给予记过、记大过、留校察看处分或撤销处分时，需经校务会议讨论通过，校长批准；给予勒令退学、开除学籍处分的，除经上述程序外，还须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。

## 凤眼时评 >>

# “带手机被劝退”有违教育基本规律

文/龙敏飞

这年头，开除、劝退学生似乎成为学校的“撒手锏”：有学生早恋了，学校方面不是进行劝导，而是直接开除；学生翻个围墙去网吧打游戏，学校同样没有陈述背后的利弊，而是直接劝退；学生携带手机入校，校方也表示，为了避免学生用手机上黄色网站，毒害幼小的心灵，只是“劝退”了……在这些做法背后，校方往往还不忘自卖自夸，说是“为了严肃执行校规，体现了学校为大多数学生负责的担当”，但很显然，这样的说法不合理也不合法。

从道理上来说，此次被劝退的学生，仅仅是携带手机入校而已，并非什么不可饶恕的“大错”。携带手机，并不必然会上黄色网站，也不必然会影响学习，还可能用于查找资料、与人沟通等，那么“一刀切”的禁止本身，便是有问题的，而对这样有问题的校规奉若神明，更是错上加错。毕竟，若是每一个学生都那么听话，都那么守规矩，都那么聪明，学校与老师们还有什么存在的价值与必要？他们存在的目的，不是教导教育学生吗？动辄开除与劝退，是赤裸裸的懒政。

从法理上来说，这样的校规本身，则是违反《教育法》的，因为《教育法》规定，校规应该由学校、学生、家长共同来制定。若是真的是“开门”制定的校规，必然不会有“携带手机入校就开除或劝退”一般的霸王条款。而根据事

北京市京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殿学认为，依照教育法的授权，沧州市第一中学在行使作出劝退或变相开除学籍处分时，应该具有合法性与合理性。沧州市第一中学仅因为学生携带或使用手机就劝退或变相开除学籍，于法无据，没有法律法规规定携带或使用手机行为属于应该开除学籍、剥夺受教育权的行为。在合理性上，要求行使权力的部门在达到管理目的的情况下，尽量减少伤害，同时还要合乎情理。学校完全可以通过加强教育、加强管理等软手段进行解决。

对此，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熊丙奇表示，沧州一中所规定的“学生在校带手机一经发现，将被劝退，甚至被开除”。处罚过重，违反了教育法等法规。

熊丙奇解释说，当前的校规制定存在着共同的问题，学校总以为把校规告诉学生，让学生遵守就是天经地义的事情，却不知这本身就存在问题。“根据教育法规定，校规应该由学校、学生、家长共同来制定，学校单方面制定的校规往往带有强烈的行政意图而不是教育意图，其结果是没有维护学生的利益，效果也可能适得其反”。

王殿学和熊丙奇建议，对于这一处分，学生可提出申诉，当地教育部门应介入调查。“被劝退的学生可向行政部门申诉，也可以提起行政诉讼。”

（本报综合）

发地河北自身的《河北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其也明确规定，对违反中学生守则和校规校纪或犯有错误的学生，应耐心批评教育，帮助他们改正错误，不要轻易处分；不应以停课、劝退等形式剥夺学生学习权利。

可惜的是，这样浅显易懂的道理，这样人尽皆知的常识，到了一些教育工作者眼中，便成为“空气”。社会在不断向前发展，科技也在不断地进步，但我们的教育思维与教育方式，却似乎仍然原地踏步。

众所周知，当前已经是“互联网+”时代，而在美国，无纸和数字已经叩开了美国学校教室的大门，美国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学生人手一个计算机设备计划，这将颠覆美国学生受教育的方式。也就是说，对于先进的东西，人家在不断利用，而我们却在不断排斥，这背后的高低优劣，便显而易见了。

因而，“带手机被劝退”违背教育的基本规律，甚至可以说，这是历史的倒退。手机等新鲜事物，从来都不是洪水猛兽，那么学生携带其入校，学校要思考的，便不是如何拒绝它，而是如何接受它、利用它、拥抱它，这才符合教育的基本规律。可以说，在“互联网+”时代，每一位教育工作者，都必须思考如何将新技术与新的教育方式联系起来，而不是一味地排斥与拒绝。